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739377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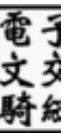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D474G）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稱客委會）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
初級全國認證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9日受理報名，請鼓勵
學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委會112年4月20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3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考量客語初學者及較低年級學童學習需求，自112年起首次開辦客語能力基礎級認證，施測方式為基礎級暨初級一卷兩級，並訂於112年9月2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17日（星期日）辦理兩梯次認證，民眾可擇一梯次報名。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請鼓勵貴校學生、客語初學者及對客語有興趣者踴躍報考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考試報名及獎勵措施等相關資訊登載於客語能力認證專屬網站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）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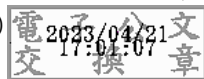


090-040。

四、檢附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」1份供
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